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0）。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均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月25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